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唐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任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0年03月2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项下融资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委托设立或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

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简 历

唐政先生，生于 1968 年，重庆渝洲大学应用电子专业毕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重庆无线电专用设备厂，1998 年入职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片区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唐政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高管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